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监事倪红汝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倪红汝女士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4%，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倪红汝	竞价交易	2014年11月25日	11.20	5,000	0.0006%
	竞价交易	2014年11月26日	10.90	5,000	0.0006%
	竞价交易	2014年12月2日	11.05	10,000	0.0012%
	合计				20,000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倪红汝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	0.0142%	100,000	0.0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036%	10,000	0.0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	0.0106%	90,000	0.0106%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监事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

规定。

2、作为公司监事，倪红汝女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倪红汝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